

浅谈拓宽高校基本建设融资方式

孙睿 张文浩

(山东建筑大学 济南 25001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 250101)

【摘要】随着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各高校相继进行了规模空前的基本建设活动,并不断探索新的融资模式。通过几年的不懈努力,这些高校成功完成了大部分项目的改建及扩建工作,满足了教学及科研的需要。本文将它们的成功经验进行了归纳总结,以期对高校拓展融资方式有所启发。

【关键词】高校 基本建设 融资方式

一、引言

以往我国大多是针对高等教育经费来源进行高校融资方面的研究,随着各高校近年来不断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人们对于基本建设融资方面的研究,尤其是有关高校基本建设融资体制和模式方面的研究日益关注。

只有建立健全高校基本建设的融资机制,保证其有雄厚的资金作后盾,才能保证高校基本建设活动的顺利开展。笔者希望通过分析目前我国各高校在融资方式及模式方面成熟的经验及做法,总结出具有规律性和可操作性的办法,以破解高校基本建设过程中资金短缺的瓶颈。

二、几种可行的高校基建融资模式

1. BOT(Build-Operate-Transfer)融资。该方式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国际金融创新的产物,这种融资方式的操作思路是:由项目所属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提供一种特许权协议作为项目融资的基础,由其他公司(国内或国外)作为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安排融资,开发建设项目,在协议规定的有限时间内经营项目、获取商业利润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最后根据协议将项目移交给项目所属单位。

高校为了扩大招生规模,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如果同时建造占全校设施比重较大的后勤设施,资金紧缺将成为最主要的问题,由此高校后勤设施建设成为高校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BOT融资方式要求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且风险不能太高,而后勤设施恰恰具备这些特点,是投资者理想的投资项目。因此笔者认为,利用BOT融资方式建设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后勤设施是非常可行的。

2. ABS(Asset-Backed-Securitization)融资。即资产证券化融资,是指以目标项目所拥有的资产为基础,以该项目未来的收益作为保证,通过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券来筹集资金的一种项目融资方式。

在ABS融资方式中,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由原始权益人转至特殊项目公司(SPV),SPV通过证券承销商销售资产支持证券,取得发行收入后,再按资产买

卖合同规定的价格把发行收入的大部分作为出让资产的对价支付给原始权益人,从而将原始权益人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可预见未来现金流量收入的资产转变为资本市场上可销售和流通的金融产品。ABS融资方式中,在债券的发行期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SPV,而项目的运营决策权仍然属于原始权益人,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后,资产所有权又从SPV回归原始权益人。如果能在国内市场上发行ABS债券,其较低的投资风险将可以调动起人们投资于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的热情,也能为日益强大的机构投资者如养老基金、保险基金等提供良好的投资途径,促进基金高效运行,从而为高校的基本建设筹措所需的资金。

3. “大学城”模式,又称为“民投公租”模式。采取该模式,就是切实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现阶段国家财力难以解决而高校又急需建设的教育设施。高校按照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和固定资产折旧率向投资者偿付合理租金,保证项目的正常收益率水平,以调动社会投资的积极性。采用该模式时政府应积极联系银行,说服银行向有项目开发资质和信誉较好的开发商提供贷款,这样,既可解决银行要求的担保或抵押问题,又可解决投资者急需建设资金的问题。

这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思路是:企业(实质是为学校服务的房地产或物业公司)投资兴建一个设施配套齐全的“大学城”,提供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宿舍、操场、生活设施,还提供物业服务,通过从基础设施和设备的使用中收取租赁费而获得收益,但其不干预学校的管理和教学活动;学校则有偿使用这些设施,合理收费,提供教育服务。在这种模式下,校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后勤服务与教育管理分开,校产所有者与办学者优先互补,互不干扰。

4. 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即公共民营合作制,是指公共机构与民营组织就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与运营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其基本特征是:合作各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益;合同的标的是公共基础设施(如路桥等)和公用事业(如供排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的建设和运

营。PPP模式是提供公共设施及相关服务时的一种比较有效的探索。

PPP模式应用于高校基本建设领域的思路是：高校规划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设立独立投资项目；民营投资机构通过公开的市场竞争行为得以参与和实施该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民营机构在建设和运营项目时，要遵守高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相应机构的监管。

5. 利用信托产品融资。信托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也就是委托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对委托财产进行管理。信托财产既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动产或者不动产。信托的当事人涉及三方：一是委托人，也就是出钱或出财产的一方；二是受托人，也就是管理资产的一方，通常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三是受益人，也就是最终财产和收益的拥有者。信托产品具有中长期的财产管理与融通资金功能，在金融市场上信托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聚集社会资金，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集合，是使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有效手段之一。信托既可以通过筹集长期资金用于经济建设，也可以融“物”的形式实现资金融通。与传统的融资方式相比较，信托融资具有限制条件少、融资负担小、时间短、见效快，可以为基本建设项目提供更及时、更灵活、更个性化的融资渠道等特点。

高校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由于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有政策支持或优惠、有稳定的收益以及今后可能具有巨大收益、市场影响大等特点，可以考虑利用信托产品进行融资。信托公司则应该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通过基本建设项目信托的方式积极参与高校的基本建设。

6. 政府与高校共建模式。这一模式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场馆设施建设中得以充分应用。据了解，北京在申办报告中原来安排了三所大学提供比赛场馆，经过调整，后来共有六所大学提供比赛场馆，这些场馆分别为北京大学体育馆、北京工业大学体育馆、中国农业大学体育馆和北京科技大学体育馆四座新建场馆以及北京理工大学体育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体育馆两座改、扩建场馆。高校中的奥运会场馆占了北京奥运会场馆总数的20%。有关人士称，之所以将约1/5的比赛场馆安排在大学里，就是考虑到这些场馆在赛后不仅可作为高校的教学场所，而且可以向社会居民开放，提高利用率。以中国农业大学的体育馆为例，大多数人的看法是奥运会后将一批体育课程安排在新体育馆里进行，而在课余时间体育馆则可作为学生进行体育活动的场所，同时也可为社会群众服务，并收取一定使用费，以帮助对体育馆进行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综上所述，采用政府与高校合作共建模式建设高校基本建设项目，一方面政府完成了急需场馆设施的建设，另一方面通过该种融资方式高校又完成了建设基本设施的重任，实属两全之举。

7. 资产置换方式。这种方式是指利用高校在新老校区所处地段繁华程度的不同，遵循级差地租原理，转卖老校区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取得的收入投入到高校基本建设之中。这

种方式是当前高校解决基本建设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较为成功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法之一。由于大部分高校的老校区都位于城市繁华地段，喧闹嘈杂，不适宜办学，却具有极高的商业利用价值，利用校园的区位优势，遵循级差地租的原理，将老校区内的土地转让，则可以取得宝贵的建设资金，使众多高校获得自我重塑的契机。这一方式的采用需要政府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加以扶持。

8. “准股份制”模式。笔者认为，高校可以尝试“准股份制”模式吸引企业对高校基本建设进行投资。例如，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由于长期以来的历史积淀，该校与山东省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的大中型企业存在非常广泛的联系。利用这一资源优势，学校在大部分二级学院建立了由企业参股、以企业和学校联合命名的办学实体。其具体做法是：与经营规模庞大、资产实力雄厚、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的国有大型企业（一般是集团公司）成为合作伙伴，这些企业通常由于自身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要，或者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愿意出资参与建设学校基础教学设施，如投资建造教学大楼、专业实验室等。学校因此给予冠名权，同企业签署合作协议，确定企业投入在二级学院全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并且允许企业获得在一定时期内的与投入比例相对应的收益权，其投资回报率一般不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高校将这一改革称为“股份制”改革，通过这样的“准股份制”模式，学校先后开办了七个与企业联办的二级学院，不依靠政府投资，也不依靠银行贷款，解决了办学规模扩张过程中新校区建设的资金短缺问题。通过实施这一模式，学校筹措到了大笔建设资金，却没有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因为按照协议，学校方面实质上只需在一定年限内每年支付一定的利息，而无须归还本金。通过实施这一模式，学校不仅改善了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而且由于产学结合，提高了教学质量，保障了较高的毕业生就业率，促进了学校教育目标的实现。

三、结语

综合前文的分析，笔者认为，高校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应当坚持融资方式的多样化，一切有利于高校扩大办学规模又不至于明显加重其负担的融资方式都可加以利用。今后，高校除了要继续努力争取政府稳定的、不断增长的财政支持，更需要积极主动地面向社会多渠道、多方式地筹措建设资金，以满足学校发展对建设资金的需求。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蔚,刘荣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体制改革.基建优化,2004;3
2. 刘海啸,陈慧义,张敏.项目融资在高等教育中的运用.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8
3. 樊丽明.中国公共品市场与自愿供给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4. 彭晓东,陈西东.高等学校新校区建设筹融资模式研究.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1
5. 徐静媛,冯伟国.准股份制——我国公办高校投融资体制改革构想.上海商学院学报,2006;3